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师党〔2006〕71号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规划的制订、调整，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3.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年度经费预算的制订和调整；
4.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5. 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或调整和年度招生计划；

6.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7.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8.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9.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1.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2.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3. 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4.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 全国、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校办骨干企业决策层组成人选的提名；
5. 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和
成员的任免。

(三) 重要项目安排

1. 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
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2.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
投资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二、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一）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西师范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对学校总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出席党委会的正式成员为校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副校长和党、校办主任以及有关学院、部门的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确定。

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党委正副书记和党、校办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校长或委托副校长确定，可以邀请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用党政联席会的方式进行决策。校党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党委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讨论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三、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 凡需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

(三) 党委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表决有效。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校长办公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四)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五)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不能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六) 集体决策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党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校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争议事项，主持会议的校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七) 凡前次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凡前次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八) 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九) 会议决议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的部门和负责人。

(十)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 分工组织实施

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报告校长办公会。

(二) 加强监督检查

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校长汇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五、责任追究

(一)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

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六、各学院、各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七、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